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9251000-1138

*傳真：(03)9255080

*電子信箱：giaui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至 6 月、7 月至 12 月及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累計土地登記印鑑設置人數及累計土地登記印鑑使用案件數，係自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算，按月累計。

*統計單位：人;件數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地政事務所別。

(二)按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